

# “保康县人民医院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

2016年8月19日襄阳市行政审批局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对保康县人民医院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环保验收的有保康县环境保护局、保康县环境监察大队、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保康县人民医院（建设单位）等单位的代表。验收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测单位关于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基本内容汇报后，经现场检查、资料审阅和认真评议，形成验收组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保康县人民医院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于2012年9月正式开工建设，至2015年5月已建成，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五层精神卫生中心楼，主要由门诊部（急诊部）、住院部、医技部、心理危机干预中心、抑郁症治疗中心、精神病康复中心、精神卫生培训交流中心及医护培训中心等构成，并配套相关设施；目前门诊量平均48人次/天(包括急诊量及咨询量)；配置病床70张，配备医疗、医护、护工人员等42人，已达到设计规模。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保康县人民医院在工程的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能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环评文

件，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了相应雨水、污水管网，结合原有医疗废水及本项目新增医疗废水，新建了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均为地下结构，无组织废气逸散量小；加强对新增医疗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托现有医疗固废储存场所，妥善保管新增医疗固废，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主要噪声源为泵机、电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加装减震垫、减震基座，降低噪声源；布置在房间内或采取地下结构，通过房屋隔音，减小对外环境影响。

医院由总务科负责全院环保工作，由总务科长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考核、监督宣传及环保设施的选型、施工、运行维护工作。医院制定了《医疗废物发生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医源性污水处理实施方案》、《污水处理站工作制度》、《污水处理站操作管理规程》、《污水处理工作人员职责》、《现场卫生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规章制度，并力求在实际工作中有效执行。

### 三、验收监测结果

#### (1) 验收时工况符合性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4.1 验收工况要求，本次项目验收期间，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营运负荷达到 75%以上、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 (2) 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以污水处理站为无组织排放源，共设置 4 个监控点，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源污水处理站逸散废气主要污染物氨、硫化氢、氯气的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对区

域环境影响不大。

厂址附近代表性的敏感点与本项目相关的特征污染物硫化氢、氯气未检出，氨监测值均满足 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表明本项目运行对当地大气环境未造成明显污染。

### （3）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医疗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远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悬浮物等排放总量低，折床位（实际使用量）平均排放负荷远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规定的单个床位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1#、2#、3#、4#厂昼间及夜间噪声值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 5#、6#昼间及夜间声环境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5）固体废物

加强对新增医疗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托现有医疗固废储存场所，妥善保管新增医疗固废，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6）总量控制

经核算保康县人民医院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总量控制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 四、验收结论

保康县人民医院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

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验收工况满足环保验收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五、建议和要求

1、加强医疗污水处理过程管理，定期检修保养各类污染治理设备，做好日常监测工作，保证各项污染因子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医疗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处置系统及恶臭气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2、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设施和管理措施。

3、建设单位加强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运行记录台账应补充污水处理量等内容，健全环保档案；按环保统一要求规范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实环境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5、验收报告应明确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及范围；进一步核实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核实污水来源及水量，明确验收期间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规模。

验收组：（名单附后）

2016年8月19日

# 《保康县人民医院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竣工

## 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名单

年 月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字
果月坤	襄阳市环保局	科长	
岩云		副科长	岩云
孙志华	襄阳市环保局	高级工程师	孙志华
赵正	襄阳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赵正
张同祥	襄阳众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同祥
李发刚	保康县环保局	科长	李发刚
<del>李发刚</del>	<del>保康县环保局</del>	<del>科长</del>	<del>李发刚</del>
熊俊	保康县环保局	科长	熊俊
廖明华	县医院	书记	廖明华
刘伟	县医院	副院长	刘伟
刘永权	县医院	院长	刘永权
李宇宇	湖北恒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李宇宇